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6)沪0113执174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8)第2078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3执174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苏EV7G89的车辆)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26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3执174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苏EV7G89的车辆)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5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取整)。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9年9月25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10月12日



2、评估范围为牌号为苏EV7G89的车辆。

车牌号码：苏EV7G89

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品牌：途锐牌

车辆型号：WVGAB97P

燃料种类：汽油

核定载客：5人

车辆登记日期：2012年3月6日

使用性质：非营运

所有人：■■■■■

数量：一辆

经现场勘查，该车辆目前停放在宝山区人民法院停车场内。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2018年9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评估目的